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9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962-XM001
2. 项目名称：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6.268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2682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146.26825	1	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 本项目监管单位：张扬，6248349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温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李思瑶、624802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灿

电话：186126537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1400910801@qq.com 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即中标服务费)</u> 。

# 供应商须知

## 3、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4.3.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3.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

4.9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25.2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公告后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如下：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关键需求，不允许偏离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 4.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4.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4.8.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组成。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10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团队情况 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巡查团队的规模、分工设置、工作内容、整体水平(包括工作年限、学历、类似项目经验)和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定。 1、项目团队人员熟练充足、分工明确合理、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不够清晰,执行工作安排工作步骤、时间节点等欠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3、项目团队人员缺乏明确分工,项目执行工作时间节点等不科学,可行性不高,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4、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项目执行工作时间节点安排等较差,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5、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的不得分。	0-15分
	工作方案 20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工作方案,包括此项目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是否全面等进行评定。 1、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全面完整,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2、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合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3、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个别缺项漏项,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4、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较多缺项漏项,技术框架阐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5、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技术框架的不得分	0-20分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10分	对比各供应商对于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1、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 7 分 3、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的得 4 分	0-10分

		<p>4、重点难点把握差，分析应对方法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5、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p>	<p>对比各供应商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可靠。</p> <p>1、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2、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较完整，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欠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3、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系统一般，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欠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4、项目管理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阐述不系统不完整，缺少图形表示展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5、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0-15 分
	<p>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情况：</p> <p>1、应急处理方案最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 10 分</p> <p>2、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 7 分</p> <p>3、应急处理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 4 分</p> <p>4、应急处理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 1 分</p> <p>5、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0-10 分
	<p>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它优惠承诺等情况打分。</p> <p>1、其他服务承诺落实与保障措施完整，全面覆盖项目需求，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完善、其它优惠承诺全面，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服务承诺落实与保障措施不尽完整，未能全面覆盖项目需求，项目数据保密措施一般、其它优惠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3、服务承诺落实与保障措施不完整，覆盖项目需求缺漏多，项目数据保密措施较差、其它优惠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服务承诺落实与保障措施差，覆盖项目需求缺漏特别多，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差、其它优惠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0-10 分
<p>价格部分 1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0-10 分

合计
----

100 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 1、简要服务内容

为整体提升温泉镇环境秩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适应首都环境建设工作和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对街镇城市管理工作属地处置情况要求高、考核任务重的需求,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要求,2026年温泉镇拟通过政府公开采购形式与中标服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聘请专业团队开展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城市管理突发的、权属有争议的环境卫生问题、生态绿植问题,实施精细化环卫和绿植养护作业,圆满完成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环境卫生保障任务,提升辖区内绿化环境,打造整洁优美的温泉环境。

服务地点为海淀区温泉镇域内,温泉镇为北京市海淀区下辖镇(地区),地处海淀区西北部,镇域面积33.19平方公里。

### 一、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本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交付(实施)地点:海淀区温泉镇。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费用,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按照案件处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审计一次,全年共结算审计四次,每次乙方依据结算审计费用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服装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成本和利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在款项支付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如延期交付,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 二、技术要求

#### 1. 工作目标:

(1) 及时处置权属有争议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和生态环境绿植养护问题；及时处置临时突发性及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和生态环境绿植问题。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暴露垃圾、地面脏污、道路保洁、道路喷雾降尘、道路雨后推水等案件。生态环境绿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绿植养护、树挂清除及绿地附属设施维护等有关案件。案件来源包括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临时突发事件、极端天气期间及城市管理专项任务保障等派发的需应急处置的环境卫生和绿植问题。

(2)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案件结案标准及时处置甲方给予的市容环境卫生案件和生态环境绿植养护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

(3) 道路作业人员需掌握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熟悉道路作业标准和要求，掌握道路机械作业步骤和流程。

(4) 绿植养护人员需掌握绿化作业基本知识，熟悉北京地区园林绿化常见绿化植物的栽植及养护要求，掌握各工序的步骤和流程。

## 2. 服务要求：

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处置城市管理突发的、权属有争议的环境卫生问题、绿植问题等问题，实施精细化环卫和绿植养护作业，确保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圆满完成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环境卫生保障任务。

### (1) 项目综合管理

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地组织城市管理案件应急处置机制。以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案件处置工作为重点，提升城市管理服务专业能力，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做到案件处置及时和精细化。

### (2) 适用范围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案件结案标准处置甲方给予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绿植养护类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以及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 3.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项目工作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劳保、培训费、置装费等）、车辆工具费用、物料费用、垃圾消纳、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此费用类别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突发应急案件处置）。

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按最终报价签订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 4.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服务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用工年龄，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照其验收标准及流程，开展验收工作。由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 五、车辆使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皮卡车	车次	0.5 吨	500	含司机车辆折损及燃油
2	货车	车次	1.5 吨	100	含司机车辆折损及燃油
3	货车	台班	6.8 米	1	
4	货车	台班	6 轮	1	
5	货车	台班	12 轮	1	
6	叉车	台班	4 吨	1	
7	小泵车	台班	1 吨	1	
8	洗地车	台班	2 吨	1	
9	洗地车	台班	8 吨	1	
10	小水车	台班	2 吨	1	
11	大水车	台班	9.8 吨	1	
12	吊车	台班	5 吨	1	
13	吊车	台班	15 吨	1	
14	吊车	台班	50 吨	1	
15	挖掘机	台班	60	1	
16	挖掘机	台班	80	1	
17	挖掘机	台班	130	1	
18	挖掘机	台班	150	1	
19	挖掘机	台班	胶轮 155	1	
20	铲车	台班	20	1	
21	铲车	台班	30	1	
22	铲车	台班	50	1	
23	升降车（曲臂式）	台班	18 米	1	

24	叉车	台班	4 吨	1	
----	----	----	-----	---	--

六、人员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员	人次	500	含工资社保劳保工器具
2	绿化工	人次	600	含工资社保劳保工器具
3	保洁员	人次	600	含工资社保劳保工器具
4	普工	人次	200	

七、设备耗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微耕机	班次	WM7.0	1	损耗及燃油
2	绿篱机	班次	ZS02-H	1	损耗及燃油
3	割灌机	班次	TJ643	1	损耗及燃油
4	草坪机	班次	196CC	1	损耗及燃油
5	油锯	班次	EF5800	1	损耗及燃油
6	水泵	班次		1	损耗及燃油
7	高压清洗机	班次	M27/15 BE	1	损耗及燃油
8	防尘网	卷	7 针 8*30m	1	
9	垃圾袋	个	55*80cm	100	
10	编织袋	个	100*150cm	200	
11	混合油	瓶	1.3L	10	
12	8 号铁丝	盘	5Kg	2	
13	尼龙绑扎带	根	0.76*40cm	20	
14	支撑杆（松木）	根	150*3.8cm	10	
15	支撑杆（杨木）	根	150*3.8cm	10	
16	清洗剂	桶	2.5kg	1	
17	火碱	桶	5Kg	1	
18	自来水	吨		50	
19	回填土	方		1	
20	中水	吨		10	

八、垃圾消纳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立方	900	
2	绿化垃圾	立方	600	
3	大件垃圾	立方	60	
4	建筑垃圾	立方	40	

九、苗木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白杨	棵	胸径 2CM	1	
2	白杨	棵	胸径 3CM	1	
3	白杨	棵	胸径 4CM	1	
4	法桐	棵	胸径 5CM	1	
5	法桐	棵	胸径 8CM	1	
6	法桐	棵	胸径 10CM	1	
7	黄金榆	棵	胸径 5CM	1	
8	黄金榆	棵	胸径 8CM	1	
9	黄金榆	棵	胸径 10CM	1	
10	五角枫	棵	胸径 3CM	1	
11	五角枫	棵	胸径 5CM	1	
12	五角枫	棵	胸径 6CM	1	
13	五角枫	棵	胸径 7CM	1	
14	银杏	棵	胸径 6CM	1	
15	银杏	棵	胸径 8CM	1	
16	银杏	棵	胸径 10CM	1	
17	国槐	棵	胸径 5CM	1	
18	国槐	棵	胸径 8CM	1	
19	国槐	棵	胸径 10CM	1	
20	紫叶李	棵	胸径 5CM	1	
21	紫叶李	棵	胸径 8CM	1	
22	紫叶李	棵	胸径 10CM	1	
23	西府海棠	棵	胸径 5CM	1	
24	西府海棠	棵	胸径 8CM	1	
25	西府海棠	棵	胸径 10CM	1	
26	小叶黄杨（苗）	棵	高 30-40CM	1	
27	小叶黄杨（球）	棵	球径 70CM	1	

28	小叶黄杨（球）	棵	球径 1M	1	
29	卫矛（苗）	棵	高 30-40CM	1	
30	卫矛（球）	棵	球径 70CM	1	
31	卫矛（球）	棵	球径 1M	1	
32	月季	棵		1	
33	棣棠	棵		1	
34	马连	棵		1	
35	草坪	平米		1	
36	波斯菊（籽）	公斤		1	
37	蛇鞭菊（籽）	公斤		1	
38	向日葵（籽）	公斤		1	
39	松果菊（籽）	公斤		1	
40	高羊茅（籽）	公斤		1	
41	茼蒿菊（籽）	公斤		1	
42	二月兰（籽）	公斤		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 年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温泉公园西侧  
邮政编码：100095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温泉镇环境突发及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海淀区温泉镇域内

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二条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由甲方、乙方将本项目区域内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及时处置权属有争议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和生态环境绿植养护问题；及时处置临时突发性及重大任务保障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和生态环境绿植问题。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暴露垃圾、地面脏污、道路保洁、道路喷雾降尘、道路雨后推水等案件。生态环境绿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绿植养护、树挂清除及绿地附属设施维护等有关案件。案件来源包括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临时突发事件、极端天气期间及城市管理专项任务保障等派发的需应急处置的环境卫生问题和绿植问题。

（2）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案件结案标准及时处置甲方给予的市容环境卫生案件和生态环境绿植养护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

(3) 道路作业人员需掌握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熟悉道路作业标准和要求，掌握道路机械作业步骤和流程。

(4) 绿植养护人员需掌握绿化作业基本知识，熟悉北京地区园林绿化常见绿化植物的栽植及养护要求，掌握各工序的步骤和流程。

###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按照案件处置实际发生费用每三个月结算审计一次，全年共结算四次，甲方依据结算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 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统一服装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此费用类别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突发应急案件处置）

(4)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延期交付，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部分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

本服务项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对乙方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类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并保持案件处理达到结案标准。

4、乙方应根据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若在实际工作中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标准有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半年和一年后向分别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 第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第六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所有甲方已付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应该必须事前征求甲方同意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做决定的。

2、合同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名誉损失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法律认可的确切证据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2）填写要求：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资格性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核验确认。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供应商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温泉镇环境突发和绿地改造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是否 同意自愿放弃同期银行利息）。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磋商保证金所用，以非担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采购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的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有效身份证明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提供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车辆费用				含司机车辆折损及燃油
2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保劳保及工具
3	设备耗材费用				设备耗材的消耗及燃油
4	垃圾消纳费用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清运
5	苗木费用				苗木的使用
6	...				
<b>总价（元）</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中标/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中标/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代理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参照了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结合北京政府采购网信息填报最新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以便于系统录入。

①供应商名称	②供应商所属性别	③外商投资类型	④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	...	...

注：

①.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②.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供应商/制造商持股份额中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③.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④.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11-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 12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2、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13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